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医院的科左中旗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震电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鑫睿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左中旗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科左中旗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KZZQZCS-G-H-260025-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眼震电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杭州鑫睿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22MA2CGAJR8G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行业	医药产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信息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21:28:36
2026年9月3日 七月廿二

2026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廿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白鹿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八月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初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秋分	24 十四	25 中秋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廿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6 廿六	7 廿七	8 秋露	9 廿九	10 九月	11 初二	